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项目名称：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4）无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大荔县红汇食品南邻 1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大荔县红汇食品南邻 1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谢绝邮寄，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许庄街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3-3256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9991640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玺杰

电话：19991640961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2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
3	建设地点	大荔县
4	采购人	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256046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三）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第一次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18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19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21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2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3000.00 元
25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大荔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分包

不允许。

10、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2、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00 元。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5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一）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人：马玺杰，联系方式：19991640961，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2 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最终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内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三）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十、附件”）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工程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2）商务部分；

（3）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申请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其他部分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磋商报价	30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3、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70	施工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5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 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及质量的检验制度；②施工质量进度及技术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描述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 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标识及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环保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进行评 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及劳动力保证措施；②投入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 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 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 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 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污染物、杂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 ②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准备工作及防治措施。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 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 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 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 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 低造价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的可行性； ②新技术、新工艺对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 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 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 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 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续质保服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 ①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的得 6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3 分， 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 ②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③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 ④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项目内容； ⑤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7 分）	人员配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 7 人以上（含 7 人）得 7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7 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业绩（2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工期：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2、缺陷责任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四、双方代表

1、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供应商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五、分包

不允许。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运输、保险、安装、验收费、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结算：

3.1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款正式税务发票（含税）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委托人根据结算时的审批程序办理付款。

七、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项目有关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2.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2.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2.5 严格执行住建部、渭南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服从甲方对所有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2.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与赔偿。

2.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2.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2.11 如因工程相关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12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九、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

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交，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验收依据：1.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1.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1.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2.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

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履行。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确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违约责任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逾期1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采购人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

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2】‰为违约金。

3.3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采购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给与赔偿。

3.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补充条款

16.1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16.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6.3 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2.项目预算：597000.00 元

3.工程概况：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

4.工程地点：大荔县

5.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6.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三、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干渠除草		
1.1.1	人工杂草清杂（弃运 3km）	㎡	190000
1.2	易堵点清淤疏浚		
1.2.1	机械清淤外运（运距 3km）	㎥	2300
1.3	汛期水毁修复		
1.3.1	素土外购	㎥	800
1.3.2	渠坡回填	㎥	800
1.3.3	坡面整修	㎡	1000
1.3.4	生产桥防护栏安装（3 座桥）	m	100
1.4	防护栏安装	m	1500
1.4.1	护栏主材（网片+6mm 网+2.2m 立柱）	m	1500
1.4.2	立柱挖坑砼预埋+安装	m	1500
1.5	警示牌制作安装	个	20
1.6	公示牌制作安装	个	3
1.7	三条干沟清理垃圾	处	2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正本/副本）

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附件

一、磋 商 申 请 函

致：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的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			

注：

1.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第一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225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执业资格等级、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的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尘治理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 十、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大荔县农田排水排碱工程管护中心的大荔县排水干沟维修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